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柳东处罚〔2023〕5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鸿序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PUMJY1Q

住所（住址）：柳州市官塘大道16号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官塘校区主食堂右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诚

身份证件号码：

基本情况：2023年7月4日，我局根据全国12315平台转办的举报件线索，对当事人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大道16号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官塘校区主食堂右侧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的销售场所有一盒统一来一桶红烧牛肉面大桶优化版（保质期：六个月，产品标准号：GB17400，生产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康南路788号，生产日期：20230130 FZ4102:15）已是临近保质期食品，但与其它普通食品一起摆放在销售货架上进行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商场、超市应当设立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



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集中存放、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前款所称临近保质期食品，其临近期限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临近保质期为三十日……”之规定。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同时下达《询问通知书》（柳东市监询通〔2023〕0704号），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7月6日，我分局对该店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份。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2月20日从柳州市航向商贸有限公司，以每桶4.083元的价格，购进了统一来一桶红烧牛肉面大桶优化版36桶（生产日期：20230130 FZ4102:15），以每桶5.5元的价格进行销售。至2023年6月31日该食品已为临近保质期食品。2023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上述批次的方便面还有库存1桶，与其它普通食品一起摆放在销售货架上进行销售。同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未发现有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用于集中存放临近保质期的食品。本案货值金额为198元。

上述证据，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经营的合法性；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被委托人的合法性；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其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正常，合法合规；

证据四：现场拍摄的图片、《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分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3）63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分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商场、超市应当设立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集中存放、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前款所称临近保质期食品，其临近期限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保质期在半年以上的，临近保质期为三十日……”构成了未建立并遵守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当天就在营业区设置了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并对店内食品进行了清理，对所有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集中存放在专区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除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登记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遵守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的……”之规定。

本分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8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